

新竹市警察局 111 年 2 月酒駕新制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訊息表

- 一、酒駕初犯未肇事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酒駕初犯致人重傷，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酒駕初犯致人於死，處 3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四、酒駕及拒測，再犯年限定義由 5 年延長至 10 年內。
- 五、酒駕再犯致人重傷，處 3 至 10 年有期徒刑、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六、酒駕再犯致人於死，處 5 年至無期徒刑、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七、酒駕再犯者，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再犯者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
- 八、酒駕同車乘客年滿 18 歲者處 6000 元以上、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（年滿 70 歲、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，不在此限）。
- 九、肇事或經攔查，於測試檢定前飲酒、吸食毒品者視同拒測。
- 十、酒（毒）駕、拒測、累犯，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沒入車輛（含初犯）。
- 十一、租賃車業者已告知酒駕處罰規定，駕駛仍違規酒駕，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十二、酒駕重考駕照應申請登記配有酒精鎖之汽車，始發給駕照，不依規定駕駛配酒精鎖汽車，罰鍰 6 萬以上、12 萬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。

〔註〕若貴單位電子資訊看板、CMS(可變資訊標誌)及電視跑馬燈有字數限制，文字內容可拆隔顯示或斟酌精簡之。